##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2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, 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 2014年3月3日,公司收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告知函, 具体内容如下: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《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 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,中勤万 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改制变更为"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",经主管部门批准,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的相关业务和执业资格均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 承继。根据法律规定, 该所组织形式的变更不构成公司年报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。

据此,公司聘请的 2013 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"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"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三月三日